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274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列出近3年來，分別「為鐵路項目處理補償申索，以及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、南港島線(東段)、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所需的土地行政工作」的人手及開支。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54)

答覆：

過去3年(由2013-14至2015-16年度)，為處理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、南港島線(東段)、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的補償事宜，以及進行所需的土地行政工作而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員工開支如下：

鐵路項目	每年平均調配的全職人員 數目	每年平均的員工開支 (百萬元)
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	21	13.0
南港島線(東段)	11	7.4
觀塘線延線	5	3.3
沙田至中環線	21	12.1